

首页 > 法律法规 > 中外条约 > 正文阅览

查找:

[复制全文](#)

[操作](#) ▲

标亮 聚焦命中 法宝之窗 右侧法宝联想 转发 打印 分享 字号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友好合作条约

【法宝引证码】 CLI.T.8445

国家与国际组织: [乌克兰](#) 条约领域: [政治](#)
条约种类: [条约](#) 签订日期: [2013.12.05](#)
签订地点: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友好合作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以下称缔约双方),
秉承中乌人民友好的历史传统;
认为进一步巩固和全面发展两国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基于将中乌友谊世代相传的决心;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双方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确认恪守1992年建交以来两国签署的政治文件确立的各项原则;
致力于进一步深化中乌战略伙伴关系,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本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长期全面地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和平等信任的战略伙伴关系。

第二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处理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也不相互采取经济及其他施压手段,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使用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争端。

第三条

缔约双方相互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落实两国达成的协议,不断为两国关系注入新的具体内容。

第四条

中方高度评价乌方单方面放弃核武器,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1968年7月1

法宝联想

相同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海运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乌克兰外交部新闻领域合作议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检疫合作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合作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贸及科技合作的声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更多](#)

相同分类其它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 建立ITER国际聚变能组织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协定
-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东南亚友好条约第二议定书
- 东南亚友好条约
- 东南亚友好条约第一议定书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

[更多](#)

日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中方重申根据1994年12月4日中国政府关于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承诺无条件不对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的乌克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五条

乌方支持中方在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政策。

乌方重申1992年至2013年期间两国元首签署和通过的政治文件中就台湾问题所阐述的原则立场不变。

乌方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方支持乌方在维护乌克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政策。

第六条

缔约任何一方不采取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或领土完整的行动。

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或领土完整。

缔约任何一方根据本国法律及其参加的国际条约，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或领土完整的分裂、恐怖和极端组织或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第七条

一旦国际和地区出现复杂局势或爆发危机，有可能对缔约任何一方的和平、主权、统一或领土完整构成威胁，缔约双方将立即举行磋商，制定应对措施。

第八条

缔约双方将扩大在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国际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

缔约双方还将在双方都参加的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范围内深化合作。

第九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利用和完善高层及各级别定期会晤机制，巩固战略伙伴关系，及时就双边关系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

第十条

剩余50%未阅读，[继续阅读](#)

[复制全文](#) [复制链接](#) [下载PDF](#) [下载WORD](#) [转发到邮箱](#) [打印](#)

已购买此数据库的VIP会员或机构可查看全文内容，请您[登录](#)账号。

欢迎您或所在机构根据需要采购相应完整内容的使用权限，如需了解北大法宝系列产品和服务，请[联系咨询北大法宝产品顾问](#)！

欢迎[注册](#)，注册会员可查阅更多内容并获取最新推送信息。最新推出法宝智能订阅功能，新法新案邮箱见！

正式引用法律法规条文时请与《[立法法](#)》所规定的标准文本核对。

北大法宝1985年创始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持续引领法治信息

智慧立法

智慧执法

智慧司法

智慧法务

智能问答

北大法宝学堂

热门视频

更多

化，多年稳固高质提供法律法规、司法案例、学术期刊、法律翻译、检察文书、行政处罚文书等全类型法律检索，普遍为法律界提供知识服务。创建智慧法务、智慧立法、法治政府、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学术、智能问答、大数据分析、法律人工智能等各类智慧法治解决方案和平台建设运营，竭诚服务法治中国。

爱法律 有未来！



微信扫码阅读

法宝产品资讯

- 北大法宝智能起草辅助平台试用邀请|附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立法计划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全面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 一文速览北大法宝"智慧法院"产品矩阵
- 构建法治大数据知识体系，赋能企业法务数字化转型
- 40000篇！北大法宝·党内法规专题全面收录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
- 北大法宝·法学期刊库重磅升级！
- 北大法宝·英文译本库，是时候放大招了！
- 法宝618，升级新玩法

关于法宝

- 法宝动态
- 特色功能
- 媒体报道
- 购买指南
- 申请试用
- 邮件订阅

专业化产品

- 刑事法宝
- 银行专题

解决方案

- 法院
- 检察院
- 政府机关
- 律师事务所
- 大中型企业
- 高等院校

研发与应用

- 立法支持
- 培训平台
- 智慧公诉
- 税收政策平台
- 智能定罪量刑
- 刑

法宝通用产品

- 法规
- 案例
- 期刊
- 实务
- 专题
- 英文
- 视频
- 法考
- 检察文书

- 法宝微信
- 法宝微博

友情链接

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

联系我们

电话：400-810-8266

邮箱：
info@chinalawinfo.com



客服联系方式

联系我们

返回
V5版

法宝
订阅

手机
阅读

微信
订阅

英华介绍 :: 经典客户 :: 法律声明 :: 隐私政策 :: 网站地图 :: 企业邮箱

版权所有：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17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33380号

